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76 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郭登高代表：

您在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的建议》（人大建议第 76 号）已由区政府交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办理。感谢您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的建议我们高度重视，进行专门研究落实，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

## 一、关于建立需求台账的建议办理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政府领导、部门统筹、街道负责、居民参与、社会支持”的工作机制，采取“项目化、清单化、事项化”的方式，依据“串点成线、连线成片、整体推进”的原则，科学编制改造提升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共同破解难题，统筹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二是听取群众意见。发放问卷，摸清居民需求，发挥社区居民主体作用，参与制定方案、项目过程监督、工程验收、绩效评价、后期维护管理等全流程，实现决策共谋、共建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三是明确改造重点。摸清老旧小区、市政基础设施和周边公共服务设施底数，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居民关心的痛点与难点，按照先基础后完善、先功能后提升、

先地下后地上的思路，重点改造屋顶、外墙、消防、安防、地下管网、化粪池、线路、道路、绿化等方面。

## **二、关于做好资金保障的建议办理情况。**

坚持政府主体，多方参与，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推动社会力量和金融机构加入，发动居民出资提升品质。

**三、关于完善治理功能的建议办理情况。**一是**实行激励，引进物业**。实施物业管理激励政策，老旧小区改造完工后，引入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专业管理的，区财政给予一个周期（5年）物业服务费补助，运用市场化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二是**党建引领，带动治理**。坚持党建引领小区治理，利用闲置公房，建立小区党建阵地，成立临时党支部，与业主委员会、物业企业共同参与小区治理。同时吸纳党员主动报到，建立起“小区党支部+党员楼栋长+党员中心户”三级党组织体系，构建起“一核引领、多元共治”小区治理格局，组织居民小组长、热心群众等担任物业监督员，切实解决老旧小区“无人员、无资金、无管理”等难题。

恳请您一如既往关心支持并督促我们不断改进完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5月10日